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通報

第 105-01 號

105 年 1 月

104 年稅收成長，市民共享！

一、104 年臺中市地方稅¹實徵淨額²為新臺幣(以下同)416.95 億元，較上年(397.84 億元)增加 19.11 億元，達到年度預算數 389.42 億元之 107.07%³(詳圖 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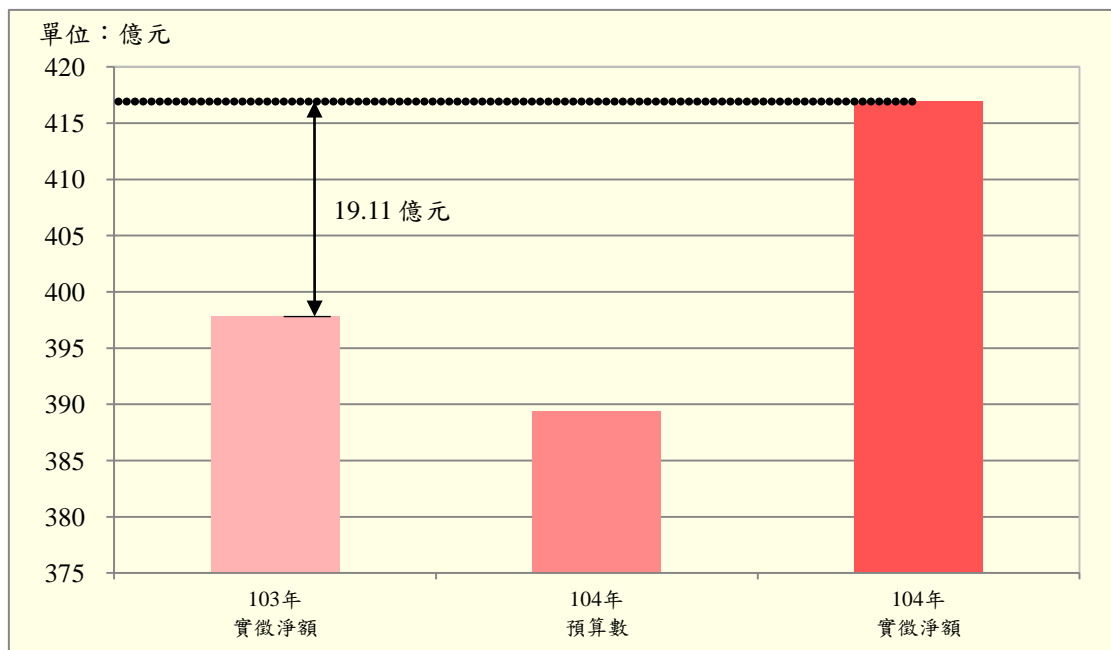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104 年臺中市地方稅徵收情形圖

二、104 年各稅實徵淨額與上(103)年比較如下(詳表 1 及圖 2)：

- 1.地價稅：60.88 億元，下降 0.86%。
- 2.土地增值稅：155.62 億元，上升 8.55%。

1 本市地方稅包括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契稅、印花稅及娛樂稅，但不包含各稅附徵之教育捐。

2 實徵淨額為「本年度實徵數+以前年度實徵數-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」之合計數，代表稅收實際金額。

3 本文統計數據皆先以實際數值計算而得後，再行四捨五入至小數位 2 位而得，先予敘明。

- 3.房屋稅：84.28 億元，上升 5.06%。
- 4.使用牌照稅：85.25 億元，上升 4.07%。
- 5.契稅：18.50 億元，下降 6.85%。
- 6.印花稅：11.24 億元，上升 13.78%。
- 7.娛樂稅：1.19 億元，下降 1.15%。

表 1 104 年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表

單位：億元

	實徵淨額				104 年 預算數 (5)	預算達成率 (%) (6)=(1)/(5)
	104 年 (1)	103 年 (2)	增減數 (3)=(1)-(2)	增減比率(%) (4)=(3)/(2)		
合計	416.95	397.84	19.11	4.80	389.42	107.07
地價稅	60.88	61.41	-0.53	-0.86	61.02	99.77
土地增值稅	155.62	143.36	12.26	8.55	135.40	114.94
房屋稅	84.28	80.22	4.06	5.06	81.21	103.79
使用牌照稅	85.25	81.91	3.33	4.07	83.20	102.46
契稅	18.50	19.85	-1.36	-6.85	19.30	95.85
印花稅	11.24	9.88	1.36	13.78	8.12	138.40
娛樂稅	1.19	1.20	-0.01	-1.15	1.18	100.50

資料來源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-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同期比較—累計數 (2613-01-03-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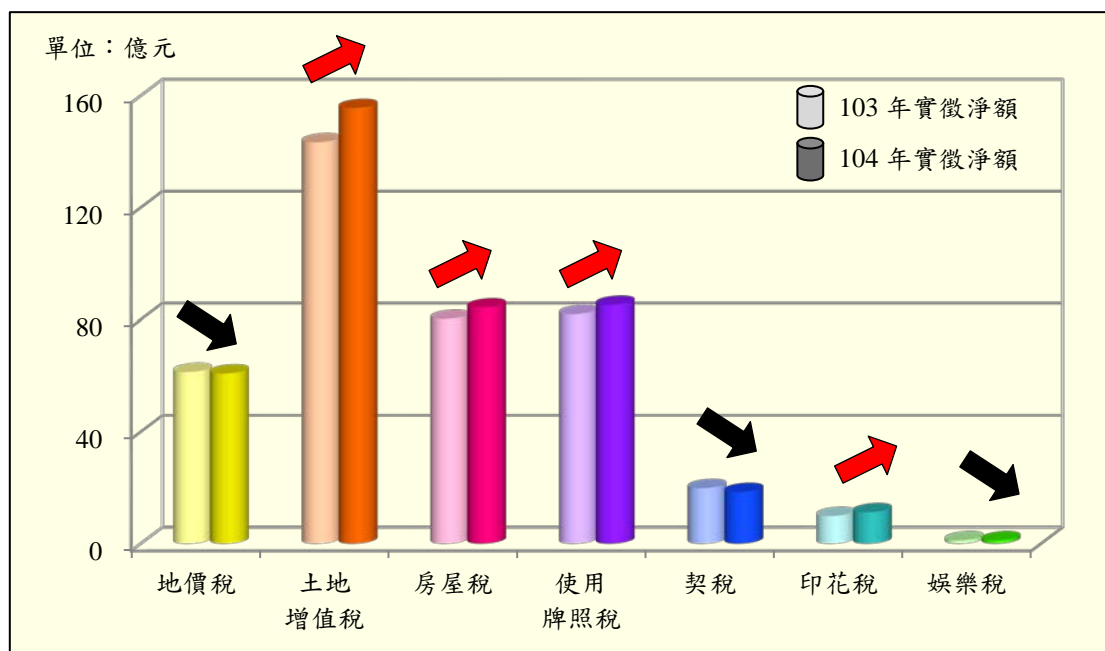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104 年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圖

三、104 年各稅目之實徵淨額中，以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較上年正成長，而地價稅、契稅及娛樂稅較上年負成長，各稅稅收減少之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如下：

1.地價稅：

(1)稅收減少原因：上年度有大額補徵稅款 1.44 億元入庫，本年度無徵起大額稅款，致稅收減少。

(2)因應改善措施：落實執行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，增裕庫收。

2.契稅：

(1)稅收減少原因：105 年將實施房地合一稅制，致民眾處於觀望之心態，房價亦處於震盪階段，欲出售者待稅制穩定，一般購屋者期待房價平穩再行議價，投資客則趨於保守，因而影響全年度房屋交易量，致稅收減少。

(2)因應改善措施：

甲、依據每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、申報移轉案件，勾選未辦保存之建物一併移轉案件，查核是否有應增加核定契價。

乙、加強契稅催繳取證，俾利後續欠稅之清理。

丙、加強減免案件、契稅中途變更起造人案件及選案查核案件之查核。

丁、對涉及規避契稅課徵之案件，如贈與、預售屋及合建分屋等，亦加強查核，以增裕稅收。

戊、管制法拍案件申報情形及未申報案件則逕予核稅裁罰。

3.娛樂稅：

- (1)稅收減少原因：自動報繳之機動遊藝樂園於 7、8 月份時，受八仙塵暴案、蘇迪勒颱風及多日下雨影響，旅遊人數減少，致本年度稅收較上年減少。
- (2)因應改善措施：加強實地駐徵，查核出售票券有無異常情形，並比較分析申報娛樂稅營業額與營業稅銷售額是否相符，以核實課稅。

四、由於地方稅稅收為本市重要及穩定之財政收入來源之一，其經常性收入的性質，能用於維持本市施政所需，因此地方稅收入盈虛，間接關係市民福祉。本市 104 年地方稅各稅目之實徵淨額較上年有增有減，雖契稅及娛樂稅合計減少 1.90 億元，惟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合計增加 21.02 億元，故本市整體地方稅稅課收入仍較上年增加 19.11 億元，成長 4.80%。稅收增加，此有助於本市各項政策之暢行，尤需感謝全體市民誠實納稅，也使得市民共享其利，打造更美好的大臺中。